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企政策汇编

一、创新载体建设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等研发服务平台的创新主体，分别按同一类别以层级最高的、同一层级选取一项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二）政策依据

《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号）。

（三）适用对象

我市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发改委高技术科，刘 斌，2965713。

二、项目申报成为省重点项目

（一）政策内容

对列入省级重点项目的，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等要素保障单位，要按照“有

限资源保重点”的理念，主动对接项目需求，强化服务指导，出台优惠政策，努力把有限的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用能等要素资源，向省重点项目倾斜、集聚，为项目加快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豫发改重点〔2021〕90 号）。

（三）适用对象

符合省重点项目遴选指导目录，由 9 个县（市、区）、市直各单位按程序申报，经市政府上报省重点项目办审核同意后，列为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发改委重点项目办，丁若琳，2965884。

三、项目申报成为市重点项目

（一）政策内容

对列入市级重点项目的，强化要素保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合力做好重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围绕全年重点项目建设，提前统筹安排，确保建设用地指标、环境容量指标实现应保尽保。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要加大政策扶持，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争取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安排实现对重

点项目的精准支持。市金融工作局要完善政银企合作等长效融资对接机制，帮助项目单位有效破解融资难题。

（二）政策依据

《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2021 年扩大有效投资计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许发〔2021〕3 号）。

（三）适用对象

符合市重点项目遴选指导目录，由 9 个县（市、区）、市直各单位按程序申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列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发改委重点项目办，丁若琳，2965884。

四、充电桩（站）企业建设运营充电桩奖励

（一）政策内容

公交、环卫、物流、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新建的公用充电设施，均不受总装机功率和桩数限制，按照主要充电设备投资总额的 40% 给予省级财政奖补；其他满足总装机功率 600 千瓦以上或集中建设 20 个以上充电桩（群）的公用充电设施，2021 年省级建设奖补标准退坡至 30%，以后根据国家和省财政政策进行调整。

（二）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 号）。

(三) 适用对象

在河南省智能充电服务平台上注册，取得河南省充电运营商资质的企业，且充电桩（站）在项目属地发改委已备案，经市发改、财政、科技、工信及第三方专家组成的联合验收组验收通过。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发改委能源规划建设科，曹四军，2963609。

五、公路客运场站建设补助

(一) 政策内容

综合客运枢纽按投资规模大小补助 3000-7500 万元，其中投资 1 亿元以下每站国、省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投资 1-2 亿元每站国、省补助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其中省补助不超过 1500 万元；投资 2-3 亿元每站国、省补助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其中省补助不超过 2000 万元；投资 3 亿元每站国、省补助总额不超过 7500 万元，其中省补助不超过 2500 万元。普通公路客运站新建一级车站国、省补助总额每站不超过 3000 万元，改建国、省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未能申请国补资金的，省补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新建二级车站国、省补助总额每站不超过 1200 万元，改建项目每站国、省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未能申请到国补资金的，省补资金不超过 600 万元；新建三级站每站省补助不超过 400 万元，改建项目每站补助 200 万元。

(二) 政策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加快全省公路客运场站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发改基础〔2015〕539号）。

（三）适用对象

经发改部门核准，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标准建设的新建、改建公路客运场站。

（四）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发改委基础产业科，张颖，2965052。

六、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一）政策内容

单个项目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的30%，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二）政策依据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1〕817号）

（三）适用对象

主要用于支持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重点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基地内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多式联运转运设施项目，高标准公共仓储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保税仓储设施项目，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等。冷链物流设施项目，重点支持服务于肉类屠宰加工及流通的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公共冷库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发改委服务业科，王博，2962210。

七、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一) 政策内容

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对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按照基准利率计算)补贴比例不超过 50%;采取以奖代补、财政补助方式的,对单个项目补助额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30%以内。原则上补助类项目对单个项目的补助额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20〕121号)

(三) 适用对象

(一)支持促进消费市场扩容提质。支持各市(县)消费升级,出台扩大实物商品消费、促进汽车消费等释放消费潜力的惠民政策;支持电子商务、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家政服务、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建设等民生服务业;支持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扩大中华(河南)老字号规模等商贸服务业等。(二)支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进国家、区域物流枢纽等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建设;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城乡高效配送体系等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物流业重点产业转型发展;支持现代流通体系统计监测工作等。(三)支持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发展。支持现代服务业产业优化布局、改革开放发展、业态模式创新;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

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支持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企业品牌培育等。(四)其他经省政府批准的支持服务业发展项目。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发改委服务业科,王博,2962210。

八、通过许昌市“信易贷”平台融资

(一) 政策内容

通过信用许昌网站进入许昌市“信易贷”平台,支持信用状况良好且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主动注册,自主选择信用贷款产品(包括纯信用贷款),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 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信易贷”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1〕275号)

(三) 适用对象

企业划型属于中小微企业,经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真实融资需求。

(四) 承办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发改委财政金融科,陈静,2966178